

2011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編印

目次

p.3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p.7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p.8 一、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 p.25 二、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 p.40 三、臺灣大學校園建築物編碼更新
- p.44 四、臺灣大學校園基本地圖

p.49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 p.50 一、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
- p.53 二、公共藝術教育推廣
- p.56 三、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
- p.59 四、臺大生物多樣性調查網站

p.61 肆 人力及預算

p.63 伍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p.67 陸 大事紀

p.71 柒 法規彙編

- p.72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 p.74 二、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 p.76 三、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 p.78 四、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p.79 五、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 p.79 六、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N a t i o n a l T a i w a n U n i v e r s i t y



一、校園規劃小組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

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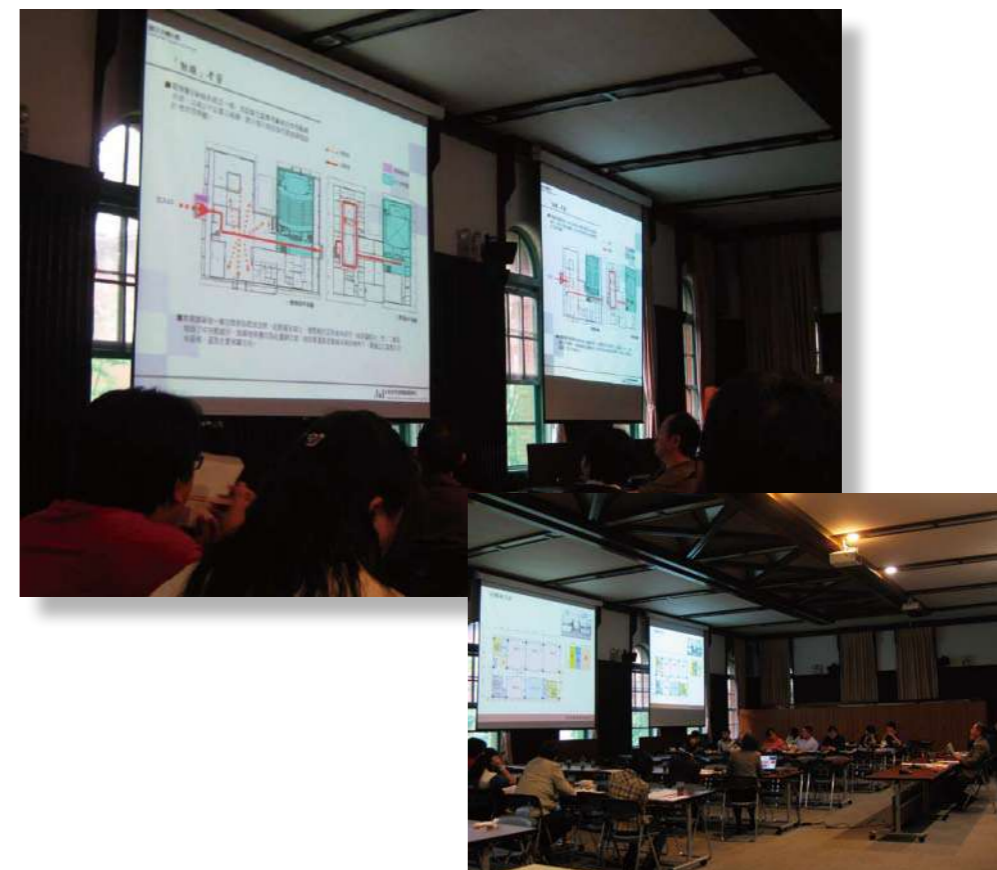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 2 條，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發會議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校園規劃小組業務職掌

校規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2.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3.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本校於民國 91 年完成「椰林大道景觀改善規劃工程」後，將椰林大道兩側從車道轉變為廣場化空間。未來並希望進一步將椰林大道轉變為合乎師生期待需求，營造符合臺大精神，以及更安全、友善、生態、與綠色環保的環境。

本次舉辦創意徵選活動，希望能廣泛徵求具體改善現有環境問題，並且具有創意前瞻的想法，因此，在設計範圍與繳交文件予以分組，為能廣泛徵求創意構想，同時徵求具可落實的專業方案，分成「我愛臺大組」及「專業設計組」，其中「我愛臺大組」再分為 A 組及 B 組，A 組的資格限定為本校教師、學生、職員工、校友，B 組為非具備 A 組資格者；「專業設計組」則為對建築設計、景觀規劃具專業背景者。各組皆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並不限投稿件數，參加者可自行考量投稿。

設計範圍規劃「我愛臺大組」在基地範圍內考量即可，可挑選範圍內局部地點、部分議題來設計；「專業設計組」則需含括所有設計範圍，以及所有議題，全面思考。

本活動透過網站報名、交件、展覽、與票選，投稿期為 100 年 4 月 1 日~10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進行全校網路票選，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投稿情形為：我愛臺大 A 組：7 件，我愛臺大 B 組：12 件，專業設計組：3 件。

本活動投稿之創意除將作為後續椰林大道整體設計之參考，並有機會於短期內予以施作，藉以打造理想校園。

徵選結果摘錄如下，詳細內容可連結至網站：http://royalpalmblvd.ntu.edu.tw/1_about/activities.jsp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評選委員

名稱	所屬單位
林俊全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夏鑄九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劉聰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曲德益 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教授暨關渡美術館館長
張基義 教授	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暨臺東縣政府副縣長
吳鑫餘 同學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術部校園空間工作坊
謝宜桓 同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前會長

徵選結果

我愛臺大 A 組

- 評選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2 名。佳作不足額錄取。
- 票選獎 5 名。

評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第一名	人本交通與光影魔術	張智博、李品慶
第二名	三個友善 -- 學校、校園、環境	陳思穎
第三名	以人為本的椰林大道	史懷鈞
佳作	時間凝滯	劉亦淳、蕭富彥
佳作	Déjà vu	李宜蒨、林貞佑

票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得獎者	人本交通與光影魔術	張智博、李品慶
得獎者	三個友善 -- 學校、校園、環境	陳思穎
得獎者	以人為本的椰林大道	史懷鈞
得獎者	時間凝滯	劉亦淳、蕭富彥
得獎者	Avenue of NTU	宋承羲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我愛臺大 B 組

- 評選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5 名。
- 票選獎 5 名。

評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第一名	台大綠園道	王興文
第二名	智慧之泉	顏書妤
第三名	臺大綠廊	洪震諒
佳作	MIX.POP	楊夢茹
佳作	無車椰林，樂遊大道	林駿傑
佳作	新椰林大道	吳柏廷
佳作	反轉	丁予涵
佳作	鐵馬驛站	許文溢、徐佩文、魏士傑

票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得獎者	台大綠園道	王興文
得獎者	智慧之泉	顏書妤
得獎者	無車椰林，樂遊大道	林駿傑
得獎者	新椰林大道	吳柏廷
得獎者	魚 & 水	林亮辰

專業設計組

- 由於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決定第一名、第二名從缺。
評選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2 名。
- 票選獎 2 名

評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第一名	從缺	從缺
第二名	從缺	從缺
第三名	三角學城	張芸菁
佳作	夢想中的台灣大學椰林大道	蕭秉儷、蔣葳葳
佳作	REFLECTION X NETWORK	陳勁宇、賴威辰、洪家傑

票選獎	作品名稱	作者
得獎者	三角學城	張芸菁
得獎者	夢想中的台灣大學椰林大道	蕭秉儷、蔣葳葳

得獎作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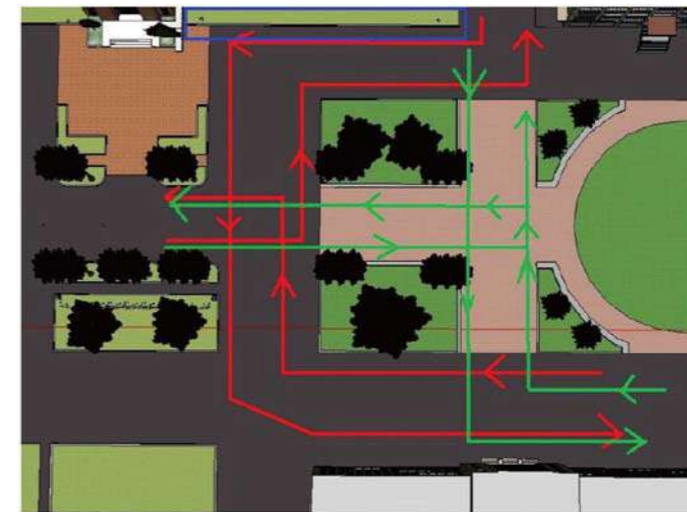
我愛臺大 A 組
第 1 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人本交通與光影魔術

張智博、李品慶（土木二）

◆ 改善小椰林道與椰林大道交叉口交通衝突點



▼ 振興草坪前方廣場加大，分離自行車與汽車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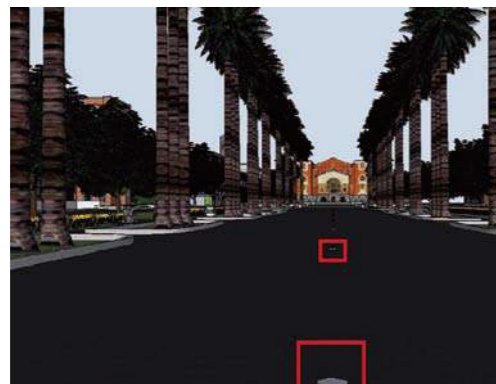


◆ 改善椰林大道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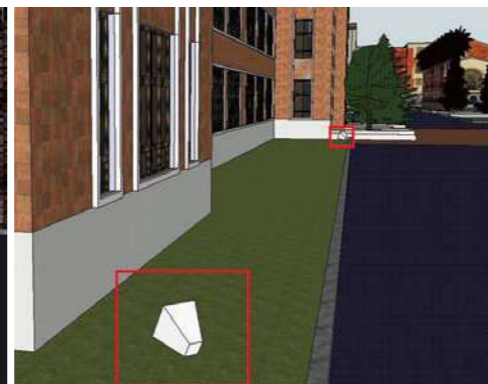
椰林大道
夜晚一片漆黑



於椰道兩側的花圃中，
設全截光式街燈。
不會造成眩光，並將光
線逸散減至最低，降低
光害。



▲ 大道中央設置貓眼式地面燈，
分隔雙向來車。



▲ 椰林大道兩側的歷史建築外牆打光。
需設計配光曲線以及與牆面的夾角，
將逸散的光線降至最低。

我愛臺大 A 組
第 2 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三個友善 -- 學校、校園、環境

陳思穎 (生化科技四)



身為台大的一份子，
我希望……

實現三個友善：
學校友善、
校園友善、
環境友善。

◆ 關注議題

1. 呈現本校人文意涵與校園可辨識性、自明性。
2. 改善交通衝突。
3. 改善椰林大道烈日炎熱問題。
4. 增加藝術性。

◆ 設計理念及架構

【概念】

讓椰林大道成為下一個紐約中央公園 (圖 3)：都
市之肺 (但本設計案不涉及全區設計)。

【局部規畫】



1 劫盜地圖
(椰林大道的各路口)



在進入椰林大道的各分支口設置電子地圖看版，看版上以全台大校區地圖為底，透過衛星定位方式，在看板上即時標出騎乘自行車的人(自行車圖案)、行人(人形符號)位置及數量，以作為進入椰林大道的學生之參考，或可以其他途徑代替熱門道路。概念發想自哈利波特中的劫盜地圖，故以此命名。

2 生命噴泉廣場
(行政大樓前的橢圓形廣場)



有鑑於椰林大道上缺乏讓人休憩或是坐著思考、聊天的場地與氛圍，因此設計了一個完整的廣場，範圍是原本的行政大樓的橢圓廣場及其中的椰林大道部分，中央設置一個噴水池，四周將設置搖椅和長椅 10~20 座，地板以滑面磚片鋪成，廣場四周種有林蔭的樹，務必使林蔭足以遮蔭廣場大部分。整座廣場的風格採奧地利鬼才建築師 Friedensreich Hundertwasser 的風格，他喜歡用人的五層皮膚來表達他的創作理念，第一層是表皮，第二層是衣服，第三層是房子，第四層是環境，第五層則是地球，他也討厭對稱概念，所有房屋都以曲線表現，同時他的風格帶有童話及濃烈色彩。由於此風格帶有強烈生命力，我認為很適合作為台大蓬勃生命力的象徵，同時他的藝術風格也能激發學生的想像力。

圖片出處：

- 1 Microsoft Windows7 桌面背景 - 動漫人物 1
- 2 <http://www.nipic.com/show/4/79/badf573c4b9c1bb2.html>
- 3 <http://www.flickr.com/photos/y122438771/3924938065/in/gallery-acechen-72157623802519787/>
- 4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競賽辦法 (PDF 檔)
- 5 http://okapi.books.com.tw/index.php/p3/p3_print/sn/241
- 6 <http://hitokage.pixnet.net/blog/post/11363730-%5B%5D-%E5%8F%B0%E5%A4%A7%E5%8D%B0%E8%B1%A1>
- 7 <http://www.wretch.cc/blog/gogokebin/8934700>
- 8 Microsoft Windows7 桌面背景 - 動漫人物 5

我愛臺大 A 組
第 3 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以人為本的椰林大道
史懷鈞 (農藝四)

Part One



以人為本的椰林大道 -

鋪上綠地的椰林大道，將不再有人與汽車搶路的危險情形
並以帶有典雅與生氣的歐式石磚鋪在行人
步行的道路上，也避免腳踏車一路
衝刺和轉彎過快的危險



Part Two



草坪上散開的漣漪 -

在炎熱的夏天裡，從總圖望向椰林大道，是否少了些甚麼呢？

如何映下湛藍的天空，抓住白色的雲朵？

停下嬉鬧的麻雀，留住迴盪的鐘聲？浸泡人們燥熱的心？

讓校園有座噴水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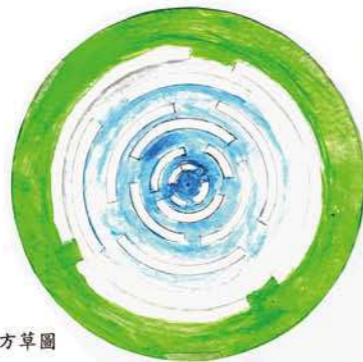


噴水池草圖



中心是懸浮的鐘
以噴出泉水澆灌
營造出懸浮傳鐘

同心圓的水池象徵
迴盪的二十一響
以及飲水思源的意象



正上方草圖

我愛臺大 B 組 第 1 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台大綠園道

王興文

◆ 人本角度

場所精神以人為本，讓用路人享受椰林之美。



台大綠園道起源

椰林大道一向是臺灣大學的象徵與所有臺大人永遠的驕傲，也是莘莘學子們嚮往追求的目標且環繞其周圍的是台大創校至今的博物館群，校園發展軌跡與時代進程發展皆可在這細細品味與發掘。

不過椰林大道還有什麼可以改善或美中不足的呢？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椰林大道的中央柏油路造成夏季炎熱及行走使用上的不自在，而台大校園長期以人本校園為理念，校內多以行人及腳踏為主，那麼一個綠適的行走通道與停留空間就是目前的當務之急。本計畫將椰林大道加深與周遭系館連結及融合象徵全台灣知識匯集地的知識叢林，三者結合圍塑出台大綠園道。

◆ 空間營造

從各院館前向椰林大道延伸，使各系館空間伸展開來。





◆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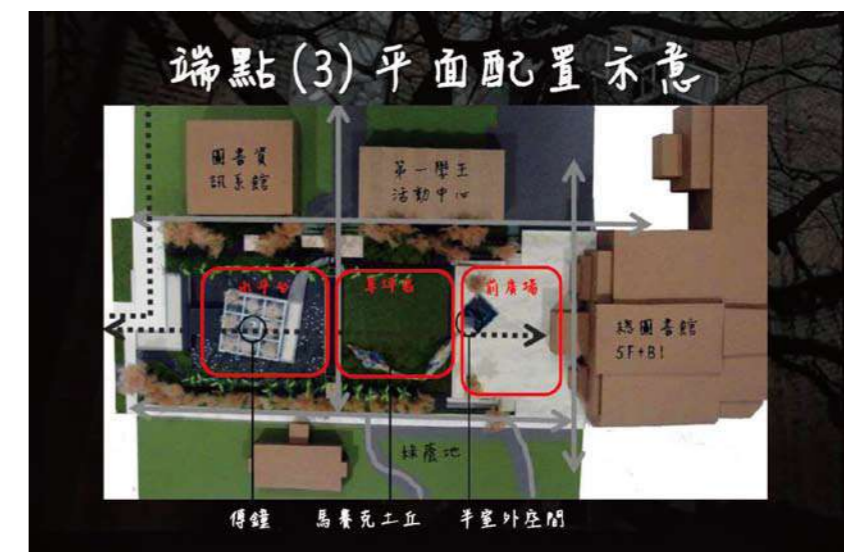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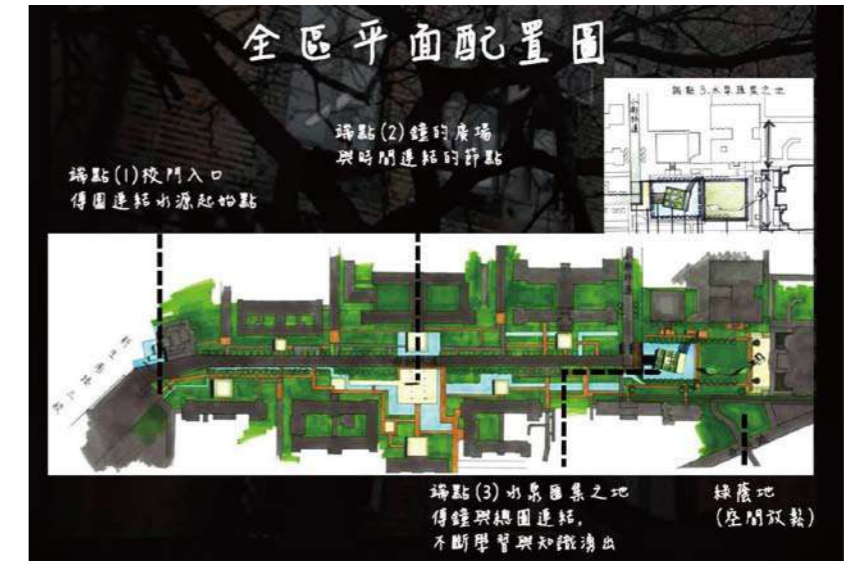
將兩側龍柏移植到中央，並運用複層式植栽，線性綠帶創造友善人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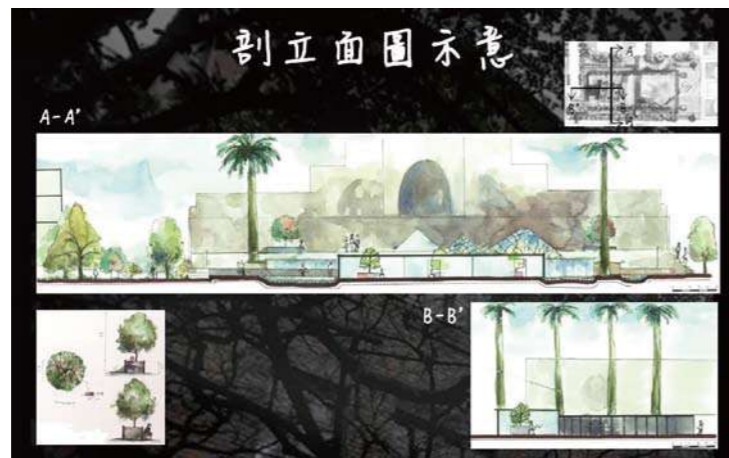


我愛臺大 B 組
第 2 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智慧之泉
顏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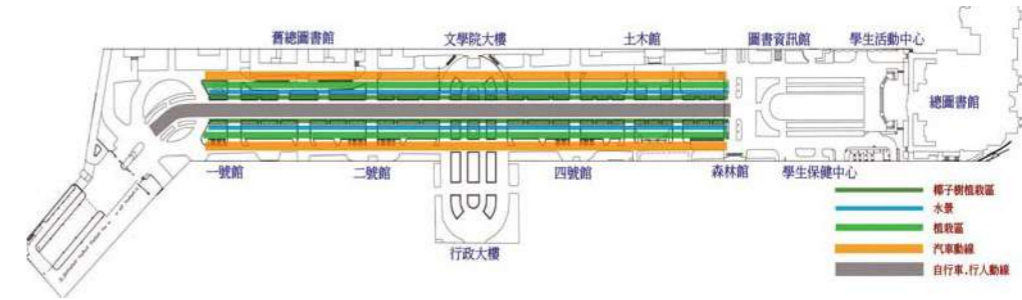


我愛臺大 B 組
第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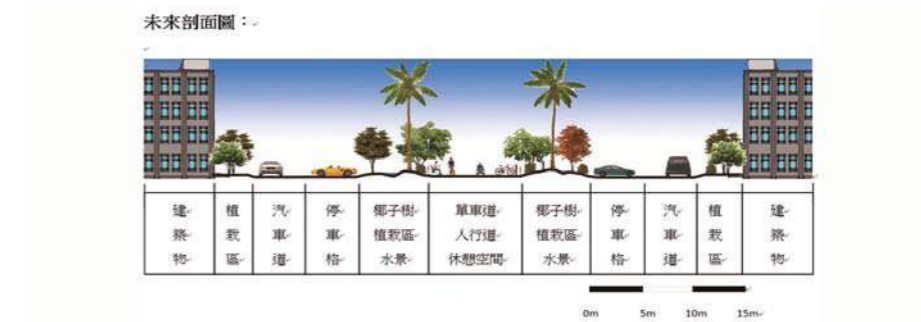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臺大綠廊

洪震諒



- 改善後希望未來椰林大道中央為行人、自行車專用道。
- 汽車道改為原本次要動線，並將瀝青鋪面改為透水磚。
- 並置入水景，改善夏季炎熱問題，並增加生態性。



◆ 議題及解決方案

交通動線衝突造成危險：

將動線加以規劃，人車分道，並用彎曲之動線，減緩過快之車速。

夜間照明不足：

主要路口及休憩空間增加照明設施，增加使用機能，並增加夜間安全性，設置太陽能地燈裝置，增加夜間安全性之餘，並節約能源。

增加景觀豐富性：

在排列整齊的椰子樹周圍，配合蜿蜒之動線系統，置入複層式植栽。
將原有正正方之植栽槽，配合動線，以不規則形式排列，並創造良好視覺焦點。
增加植栽多樣性，並在水景中置入水生動植物。置入水景，創造生態景觀。

椰林大道夏季炎熱問題：

不透水瀝青鋪面涵蓋大部分椰林大道，造成熱島效應嚴重，須將瀝青鋪面改為透水磚。遮陰不足，在行人動線及休憩空建創造良好遮陰之空間，徒步區種植臺大主要喬木（鳳凰木、木棉樹……）達到遮蔭效果，花台種植臺大主要植栽（杜鵑花、山櫻花……）道道景觀豐富性的效果。

植栽區中置入水景，主要水源引自柳公圳，並配合透水鋪面之排水將雨水排入水景，可稍微調解氣溫，並增加環保機能。



◆ 關注議題

將原本筆直，能一眼看穿之椰林大道改為蜿蜒的視覺景觀，用動線及植栽將人們引入校園，並在適當動線上設置休憩空間（2.5公尺設置座椅，5.0公尺設置休憩空間）。

◆ 增加藝術性

在廣場空間置入校內學生創作之裝置藝術。

打造校園小型展演空間，讓校內社團舉行小型藝術性展演。

專業設計組
第3名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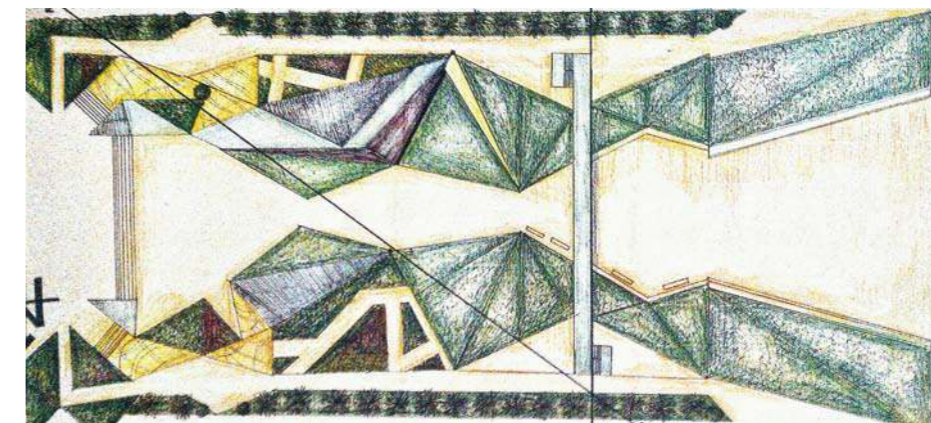
三角學城

張芸菁

◆ 交通議題

採汽車、腳踏車、行人分道，搭配三個不同大小的環狀路線措施。

- 第一個大環狀為椰林大道與小椰林道，僅校園公車使用，其餘大型車子只開放進入椰林大道。在傅鐘前設置一個臨停空間，給所有汽車一個方便的場所。
- 第二個中環狀為腳踏車的使用，大部分的校園空間都可供騎乘，除了從舊總圖書館到前方的大草地外。
- 椰林大道可設置四線道，以中間兩線道為寬，旁邊兩線道為窄，中間以騎車往返之用，旁邊以腳踏車往返之用。
- 總圖書館前這一小區塊是設置給用路人最重要的設施，在其中設施中也有設置腳踏車的停靠區，供腳踏車停放。



◆ 休憩議題

在整個椰林大道上與舊總圖書館前的大片草原設置了多處提供休憩的小平臺與戶外式座椅，希望能增加多處的節點供學生與老師停留，或者成為戶外討論的場所。配合三角變化的規律，設置休憩的座椅與一些草坡的植栽。

◆ 夜晚安全照明議題

燈光照明明顯的不足。建議在整個椰林大道與傅鐘的地方增加立燈以外，希望在主題的地景區增加地燈與壁燈。

◆ 主題區

- 設計重點放在舊圖書總館前的一大片草原、一旁的龍柏與椰子樹，以此地方為主題區，分別向前延伸至舊圖書總館前的平臺與向後擴增至整個椰林大道。
- 以地景概念為主，三角形變化為輔，創造出可供學生、老師，或是假日時爸媽帶著小孩子遊樂的親子空間。
- 地景的高度分別以兩米、四米、六米等三種不同高低做錯綜的配置，最高的平臺區可往前後眺望至舊總圖書館與椰林大道，其中還有許許多多的三角形空間，有的為安靜的休憩區，有的為表演的舞台場所，有的則是設置商店或者學生的室內學習場所。



■ 頒獎典禮

評選結果於
100年11月23日
進行頒獎典禮。



二、校總區東南區間空間發展計畫

校總區東南區位於跨越基隆路東南側，面積約 28 公頃。本區近年陸續進行更新發展，使用人數大幅增加。區域內於民國 97 年新建完成土木研究大樓、長興街 BOT 學生宿舍，於民國 99 年新建完成環境工程研究大樓；另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設立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生醫工程館，並計畫整合醫工學系與生農、工學、電資、生科學院等研究資源，發展本區為生醫科技園區。且區域內基隆路舊宿舍區（臨基隆路與辛亥路口）、芳蘭路舊宿舍區（臨芳蘭路）、及丙案基地皆將逐步更新。為能串接基隆路兩側校區，提供安全的跨越動線，以利校總區整體發展，並為東南區幾處待更新發展基地提出發展方向，辦理本計畫。本計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提出一個整體的、永續的校園空間發展構想，計畫內容包含研擬本區域未來校地合理的使用及相關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防災安全等配套計畫，檢討東南校區內之市區道路廢巷改造之可能性，並將「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納入範圍一併檢討。

本計畫委託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研究規劃，於規劃期間與相關單位多次討論，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全校性公開說明會，蒐集整合相關意見。規劃內容經提送 99 學年度第 3 次、99 學年度第 12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計畫內容重點摘錄如下，詳細內容請連結網址，下載報告書檔案：

<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southeast.pdf>

(一) 校園規劃理念

1. 能因應科技發展的永續性校園規劃

大學校園規劃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因應急速發展的科技，跨學科、跨系所的教學研究整合等需求，有效運用現有校地及有限經費，興建或擴建量體較大之永續性教學研究空間，使校園建築能因應科技發展不斷更新。從另一角度而言，如何整修再利用現有老舊校舍，並妥善管理運用現有的教學空間與設施，使校舍建築不再無限制的擴張，校園綠地不再萎縮，亦為永續性校園規劃的思考方向。

2. 以營造學生的整體生活環境為主軸

校園規劃的重心不再只是單純的著重教學需求，而是以學生的整體生活環境為主軸。校園環境與設施必須同步考慮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需求，除了住宿功能之外，更應提供一般生活機能、體育運動、社交集會、藝文活動等設施提供學生全方位的生活環境。

3. 走入社區服務人群

臺大校園位於城市中心地區，更應與其周遭社區接合，學生更積極的走出教室，走入社區，服務人群，這也是大學教育的一部分；同時學校也歡迎社區有管制的使用校園，校園部分設施如博物館、生態池等都能為社區教育帶來正面的作用。

(二) 規劃課題與對策

1. 結合東南校區與校總區

基隆路貫穿本校校園，造成本區與校總區之不連貫。如何利用規劃的手法使東南校區與校總區在空間上、在實際機能上更緊密的連結，實為規劃之首要議題。

▶▶ 對策

- (1) 舟山路綠色廊帶及椰林大道綠色軸線延續至長興門，配合長興街口廣場的規劃，宿舍區開放空間的塑造，使校園主要戶外空間得以延伸貫穿本區，並與園藝分場連結。
- (2) 豐富上述綠色廊帶開放空間之使用機能，加強行人及自行車之安全措施，使東南校區能實質與校總區結合。
- (3) 新建校舍時，在低矮樓層接近一般視覺可達範圍，無論建築配置、語彙與材料運用，仍可考量學校之特殊都市紋理與建築風格，使本區不致成為化外地區。

2. 以行人為主的人本校園

雖然臺大校園規劃揭示本校園為「以行人為主的人本校園」，但本區卻一直因基隆路的大量通過性交通、長興街路口大量自行車與汽車爭道，造成學生被安全問題所困擾。如何建立符合人本精神的無車校園，為學校規劃單位持續關注討論的課題。

▶▶ 對策

- (1) 通過性交通應儘量屏除於校園之外，減少長興街基隆路口穿過性車流。
- (2) 基隆路長興街口、長興校門入口廣場區域之行人、自行車道、道路重新規劃。

3. 建構東南校區生活機能

本區校園宿舍群聚學生數量龐大，但其距離現有校外社區較遠，附近商業設施除在基隆路與長興路口之小規模便利商店及商業設施外，並無提供足夠的服務性設施。且本校區距校總區較遠，附近欠缺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及休閒設施。

▶▶ 對策

- (1) 規劃設置適當的零售商業設施與服務性設施，以及適當的運動休閒設施。
- (2) 整體性的考量並集中設置。

4. 塑造東南區校園意象

本區於西元 1980 年後始大量興建校舍，加以部份校地為新近徵收之舊社區，由於尚無整體性之長遠規劃，整體環境除長興街與芳蘭路有明顯的意象外，其他空間欠缺整合，校園整體意象尚待加強。

▶▶ 對策

- (1) 本區基本上由宿舍群與生農學院系所構成，因應全體人類對環境議題重視的潮流，可營造本區成為以「綠色校園」為主的校園意象。
- (2) 各個小區應考慮下列不同的土地使用機能，賦予不同的意象：
 - a. 宿舍群生活軸線；b. 生技研究軸線；c. 園藝園區；d. 基隆路沿線景觀整合。



5.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

昆蟲系館及芳蘭大厝地處校園的邊緣地點，用來作為教學相關使用，無論在學生學習上、行政聯繫上、管理上都有其困難。

▶▶ 對策

- (1) 昆蟲博物館與其他臺大博物館成員之資源整合，現有歷史建築物保存與永續使用。
- (2) 結合丙案土地整體規劃，芳蘭大厝的整修、活化與再利用。



▲ 昆蟲館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與永續使用 ▲ 芳蘭大厝的活化與再利用



▲ 芳蘭大厝為少數清代流傳下來之傳統民宅，其施工精細，價值不亞於日治時代留下之房舍 ▲ 先民的價值觀也是學校教育的一部份

(三) 規劃構想

1. 校園縫合計畫

基隆路貫穿臺大校區，將校園分隔為核心區及東南校區，基隆路路寬 40 公尺，並設有高架道路，是連結台北市東區與新北市主要幹道之一，交通繁忙；長興街分隔本校區為兩區塊，雖然往來車輛不多，影響學生安全不大，但對本區校園意象塑造上有所限制。要達成校園縫合，使臺大成為一完整不被分割的校園，理想的遠景應是排除車輛行經校總區與東南校區間基隆路路段之平面道路，並且將長興街內部化成為可管制的校園道路，使校總區與長興宿舍區兩側可合而為一完整的校園空間。

但事實上基隆路是台北市的主要幹道，排除基隆路平面道路的構想需有各方面實際條件的配合及與公部門長時間的折衝。長興街管理權屬於台北市自來水處，且地下埋設涵管，長興街內部化必須向自來水處購得土地並移設涵管，是一筆超過學校所能負擔的費用；或是能取得自來水處的同意，申請廢巷。現階段，可與交通局以及自來水處協調進行長興街平面改善計畫，改善往來於長興宿舍區至校總區的人行及自行車行車安全。

本校宿舍主要集中於本區，每日上下學尖峰時段，大量自行車夾雜著行人以及進出本區之車輛，穿越繁忙之基隆路，學生之交通安全是必須立即解決的課題。

長興校門是宿舍區進入校總區核心區最直接便捷的路徑，開闢便道導引學生及自行車由基隆路 156 巷校門進入校總區，或可以紓解部分當前長興門路口行人、自行車、汽車搶道的困擾。但必須考量日後癌醫中心醫院落成使用後，使用基隆路 155 巷進出的車輛將更為頻繁，此一路徑之交通狀況將更複雜而危險度也將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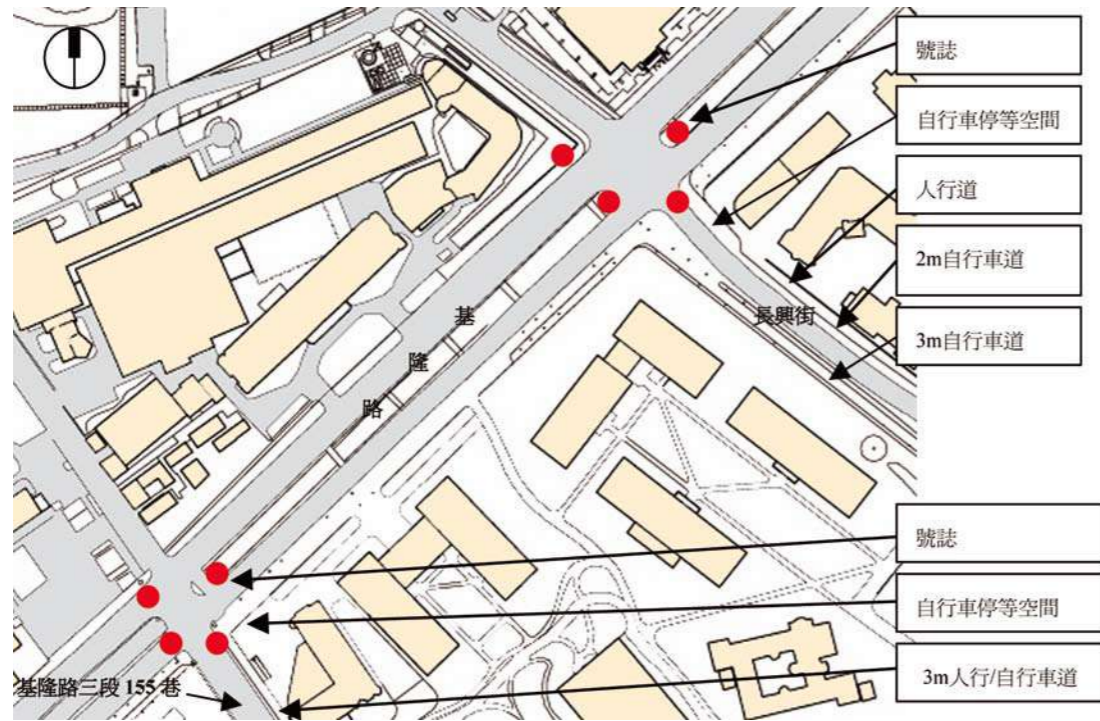
紓解長興校門路口自行車流與基隆路車流交會，進而使基隆路南北兩側校區連結的方案有四：

方案一、加強路口管制與改善措施；

方案二、興建自行車天橋；

方案三、開挖穿越基隆路之地下自行車及行人通道；

方案四、該段基隆路地下化。



長興街與基隆路口交通平面改善方案構想圖

方案一的平面改善措施，使學生能安全的通過基隆路，是最人本的改善方案，也是最容易、可立即執行的方案。如果方案一執行效果不彰，仍然不能有效解決長興路口自行車擁塞的狀況，建議與學生團體溝通，檢討學生使用天橋的意願，再考慮方案二自行車天橋方案。

替選方案三因基隆路現有自來水地下涵管埋設，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竣工圖面，地下涵管埋設距道路完成面約 4 至 5 公尺，最大涵管直徑為 2 公尺。經與台北自來水處供水課查證討論，因為此處涵管是原水管，為台北市區主要供水管，自



興建自行車天橋跨越基隆路方案構想圖

自行車天橋意象



來水處不允許由管道下方興建地下道。開挖自行車地下道穿越基隆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方案四有二條件須先澄清：一是通過基隆路下方之自來水供水幹管能否遷移，二是高架橋的基樁及基礎是否容許有地下道空間。前者涉及台北市自來水處管線汰換工程的計畫；因本區是自來水原水幹管，汰換管線機率不高，並且必須先有穩定的供水替代管線，近期執行機率不高。後者經規劃單位檢視相關工程圖檔發現，車道地下化受限於高架橋基樁尺寸必須縮減寬度，將影響基隆路車流量。基隆路地下化須與北市交通局、新工處、以及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共同協調，但是基隆路三段平面道路地下化，是可實質達到東南校區與校總區縫合的理想。

2. 分期分區土地使用調整構想

依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 (第 1.3.2 節)，校總區核心區平均建蔽率為 24%，容積率為 73%。校地使用狀況在椰林大道以北、小椰林道以西、辛亥路以南之區域，建蔽率及容積率已近飽和。其他位於基隆路以北之區域，建蔽率都超過 20%，容積率也都大於 75%。本區甫新建完成長興街 BOT 太子學舍、土木研究大樓，加上興建中的生醫工程館、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實驗動物中心，以及整建中的園藝分場，預計於數年後本區經常性使用的師生人數將大幅增加；本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也將高於校總區之核心區。

另外，本區內有相當比例的教職員宿舍區、學人宿舍區，也將因應校方政策，逐年將教職員遷往校區以外的宿舍；國防部所屬慈光十七村房舍、興隆山莊、公館退舍，以及臨基隆路佔用民宅等區塊之土地，期望於未來數年內收回，本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必須配合學校發展政策重新規劃。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檢討本區建築耐用年限及使用情形，本計劃以二十五年為計畫年期，將未來開發分為近程（五年內）、中程（五年至十五年內）、長程（十五至二十五年內）等三個階段；以及超過二十五年的發展遠景計畫。

(1) 近程階段（五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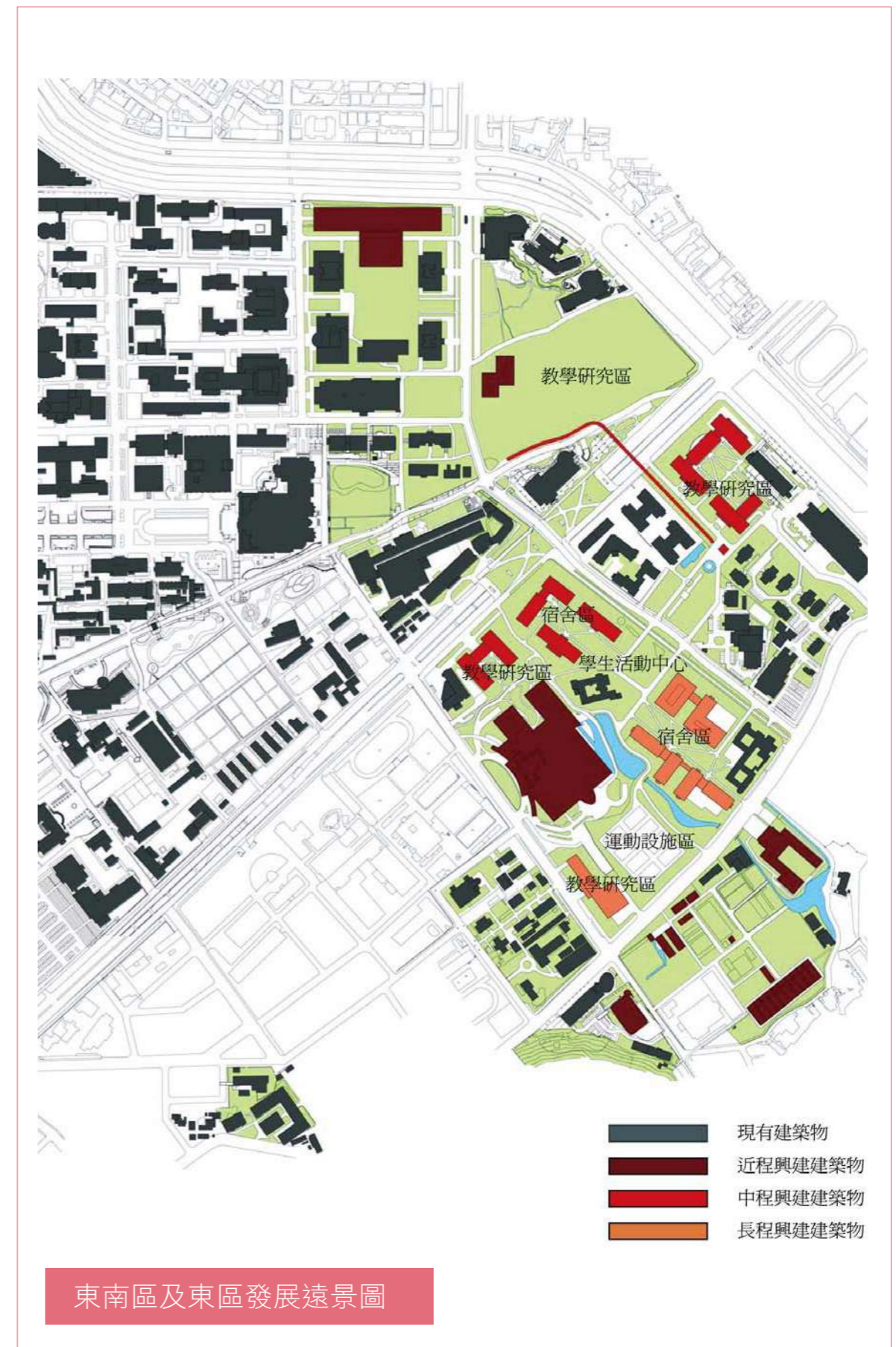
- 長興街交通改善，基隆路三段 155 巷自行車停等區改善。
-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生醫中心、動物實驗中心、園藝分場溫室設計、施工、落成。
- 預定拆除建築物：園藝分場溫室、植微系人工氣候室及植微系工作室、慈光十七村及基隆路佔用民宅。

(2) 中程階段（五年至十五年）

- 學生宿舍、設計、施工，土研中心區塊土地整合。
- 男五舍改建為學生活動中心。
- 預定拆除建築物：男一舍、男一舍餐廳、男三舍
- 如果長興街交通改善計畫執行後，仍然無法有效解決長興路口與基隆路自行車流的交通問題，則建議考量興建自行車天橋跨越基隆路，以保持自行車跨越基隆路之流量並維護安全。

(3) 長程階段（十五年至二十五年）

- 長興校區綠帶整合
- 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設計、施工
- 預定拆除建築物：長興街學人宿舍、長興街芳蘭宿舍區、國防部興隆山莊以及公館退舍眷村由國防部負責拆遷後土地歸還。（*教職員及學人宿舍區內住戶，須依學校政策先行遷往校區以外自費的宿舍安置後，才能執行拆除計畫。）



東南區及東區發展遠景圖

3. 開放空間及綠地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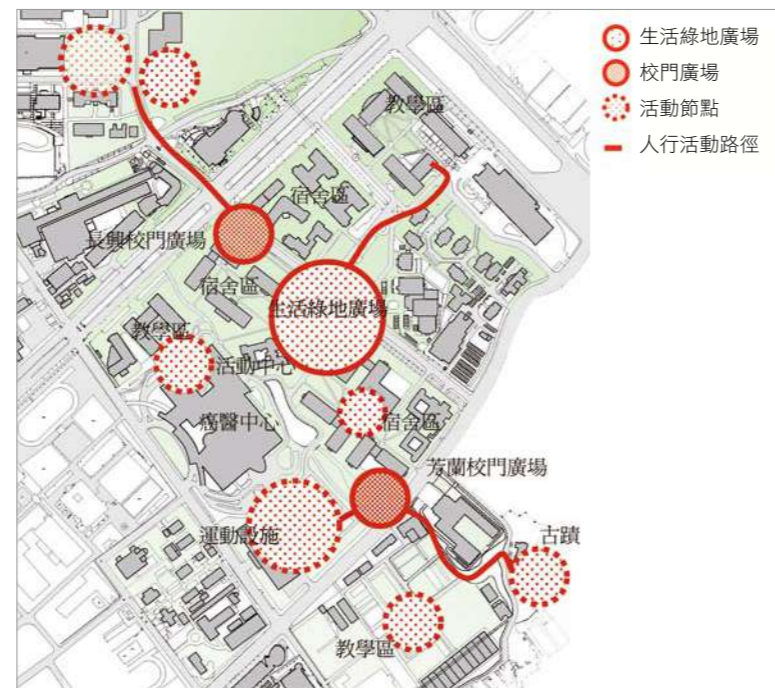
東南校區主要開放空間為延續舟山路開放空間經長興校門、長興街綠帶、園藝分場直到蟾蜍山之永久綠地的連續性開放空間。其與基隆路北側農場及生態池經基隆路三段 156 及 155 巷沿路所形成之帶狀開放空間、及本校區街廓內之帶狀指定保留綠帶開放空間、廣場式綠地開放空間、及小區內之中庭開放空間，共同編織成大小形狀不一且富有層次感之開放空間網絡。



▲ 生活綠地廣場意象



▲ 小區中庭意象



東南區節點與活動串連路徑圖

校總區藍帶計畫為近年來校園整體規劃目標之一，其目的在於塑造校園開放空間之親水景觀。該計畫已完成舟山路段瑠公池的復育工作，且得到高度的肯定，未來將進一步將東區及東南校區之親水景觀納入規劃設計，使校園景觀呈現更多樣面貌。

本區生態校園規劃構想為保護與營造原生植物及稀有動物棲地，並建立生態廊道連結校區兩個重要生態園區。東南校區原本為試驗農場及農地，由於開發較晚，密度較低，使得本校區在生物多樣性指標上較校總區其他區域更占優勢；本區園藝分場與基隆路北側農場及生態池區域無論是稀有或是保育類動物、昆蟲，其密度都較校總區其他區域來的高。同時本區宿舍區周圍原生樹林茂密，亦是提供稀有動物昆蟲棲息的良好場所。因此在規劃園藝分場及更新宿舍區房舍時應特別注意這些原生植物保存及稀有動物棲地保護，更進一步藉由多樣性的地景設計以增加資源涵養，並提供不同尺度的微環境，營造友善棲地環境，促進動物棲留遷徙與植物分播。

本區由於有 40 公尺寬的基隆路將其與學校核心區域分隔，要創造生態廊道以連接本校區園藝分場與基隆路北側之農場及生態池有其實質上的困難，但藉這兩區間南北向綠帶、綠地之保留、串聯和強化，對於增加鳥類、昆蟲等的遷徙機會仍是一積極的作法。此外利用新近整合的丙案土地以為本校區、園藝分場與蟾蜍山林地間之生態廊道亦為可行。

4. 交通計畫構想

東南區車行道路（長興街、基隆路三段 155 巷、芳蘭路）均為台北市計畫道路。長興街兩側均為本校校園範圍，且為主要宿舍區，應塑造長興街為景觀道路，禁止汽車通行。但是長興街內部化必須向自來水公司購得土地並移設涵管，或經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禁止車輛通行長興街，需時冗長。現階段或是中程規劃階段，仍然需維持長興街車輛的通行，但是以人行及自行車行之舒適及安全為主要考量。基隆路三段 155 巷未來於癌醫中心醫院完成後，將成為本區內主要車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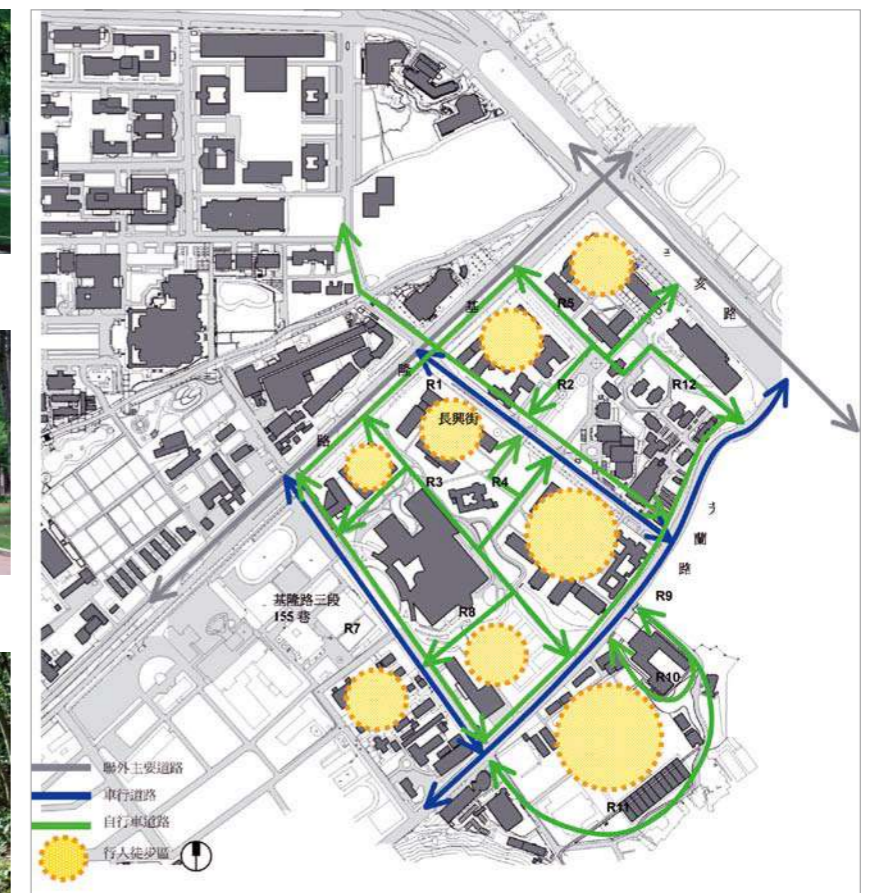
▲ 中庭步道意象



▲ 隔離綠帶 (R03) 意象



▲ 園藝分場生態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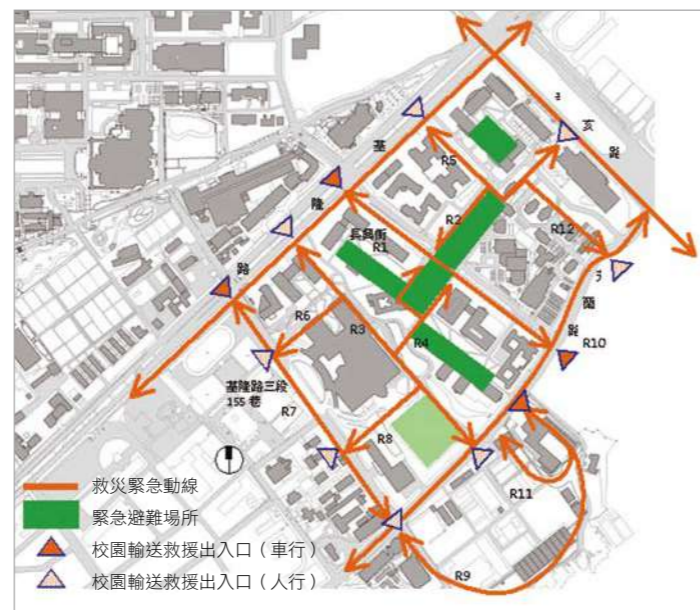


東南區行人 / 自行車 / 汽車系統構想圖

東南區人車分道設計構想，規劃以大街廓方式分成各小區，汽機車動線只限於市有計畫道路上行駛，除了服務性或緊急救災車輛外，禁止進入各小區。各小區周邊道路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小區中庭內部則為行人徒步區，以提供一安全優雅的環境。

5. 救災緊急動線系統

當發生緊急重大災變時，校園應發揮其功效，成為避難救災的中心。東南區因有計畫道路及既成道路通過，消防車輛進出執行救災工作，沒有校門崗哨的管制。本校區的進出動線及開放空間於災害發生時，可提供不同的功能。



東南區救災緊急動線構想

6. 未來方案推動執行

本區之中、長程計畫，必須以不影響原教學研究活動為前題，依可執行的實際狀況進行個案協調。具體推動的個案，應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先建後拆，或尋覓周轉空間等配套方式進行，並應循校內程序審核，暨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說明及評估。

執行館舍拆除更新計畫時，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興建工程期間之轉置空間需求，提送本校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委員會討論。若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拆除搬遷相關事宜，由院、校盡量提供協助。

執行教職員宿舍拆除更新時，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討論教職員宿舍興建、分配與調整等事宜。

(四) 永續校園

1. 校園永續經營

學校面對各學科快速進步，教學、研究空間品質、數量之需求不斷提升，校際競爭加劇等壓力，校舍空間需求不斷擴充；同時學校也明白校園環境保護及校地承載極限的重要性。如何在有限的校地設定校舍建築及校園綠地及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點，實為校園規劃嚴肅的課題。

臺大於西元 2007 年發表「臺大永續校園白皮書」，明白揭示臺大永續經營的願景是：現在的校園環境，不但滿足當前的師生做為教育研究的需求，更應該讓後代的師生與我們能享用同樣的校園環境。

校園永續經營實則包含學校經理的各個面向，根據該份文件，臺大永續校園經營管理的主要議題包括學校的：管理系統、能源使用、水及其他資源、實驗室危害、污染排放、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教育、校園生態與人文環境等。其中有關校園實質環境建設、生態人文環境保護，檢討的指標有：綠覆率、容積率、綠建築、可透水面積、生物物種數、文化古物古蹟保存數。

2. 永續校園規劃的執行

永續校園想法在東南校區整體規劃的具體建議如下：

- (1) 明確指定本校區之保留綠地，並且鼓勵、或創造機會使這些保留綠地與小區之法定空地串連成有實質意義的室外空間。各小區開發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雖遵循學校之規定，但在保留綠地不計入小區面積原則下，校地開發總量實則較少。
- (2) 環境保護三個最基本的概念「減量」、「重複使用」、「再利用」，對於校舍之維修保存亦同樣適用，在此原則下，校舍的整修、改建遠比拆除重建更符合永續校園的精神，例如將男五舍修改加建成為學生活動中心，因男五舍之堪用年限尚久，而其在東南校區之位置適於作該用途。
- (3) 因應科技不斷的進步、空間機能需求不斷的隨之變更，學校建築應思考如何保留空間的最大彈性，以因應未來變更之需求。較大的小區街廓會是彈性使用較佳的解決方式。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 (4) 將「臺大保護樹木資料」、「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校園照明設計規劃原則」納入永續校園的設計規範，以維護臺大校園既有的生物環境以及樹木，並提供安全明亮之校園環境。
- (5) 東南校區原屬於農業試驗場地，具有優質的地表土壤資源，新建校舍工程地下開挖的土壤不可以外運，應該就地保留做為挖填平衡的地景設計使用。
- (6) 節能減碳措施：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動校園整體的節能減碳措施，其項目包括 a. 電力節約能源措施；b. 照明節約能源措施；c. 空調節約能源措施；d. 用水節約能源措施；e. 環保教育措施。同時提擬永續校區經營方針，控制能源使用，鼓勵潔淨能源的使用，將校區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減少 40%~60%。
- (7) 綠建築指標：綠建築係指在建築生命週期，由建材生產到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管理及拆除之一系列過程中，盡量減少消耗地球資源、減少能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製造的建築技術上的考量。綠建築共有九項指標：基地綠化、水資源、基地保水、生物多樣性、日常節約能源、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室內環境等。民國 90 年行政院推出「綠建築推動方案」，決議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綠建築」已成政府政策執行的目標。依據政府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至少通過「綠建築」四項指標，其中「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為必須通過之指標，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應通過的四項指標中，應包括「綠化量」及「基地保水」二項指標，學校建築由於其使用者眾多「污水及垃圾改善」亦應列為達成的目標之一。以上五指標為校舍建築建議具備之項目，其他項目若客觀條件許可，亦是考量爭取的項目，如未申請也應盡量依綠建築原則設計。也可參考美國 LEED 的設計原則，以期臺大校園的建築物更能達到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目標。



◀ 創造生態友善的環境



▲ 男一舍前，文化局登錄之受保護榕樹。



▲ 建立清楚之校區夜間軸線，夜間照明分佈應為聯繫學生夜間活動的主要場所。



▲ 夜間照明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一個均衡無死角的基本照明。



▲ 夜間照明於校園不同區域塑造不同主題。



▲ 利用燈光於校門廣場塑造活絡的氣氛。

三、臺灣大學校園建築物編碼更新



校總區地理面積不小，裡面座落著超過一百棟的大大小的建築物。為了能夠讓友人訪客、或是校園新生進入校總區，能夠容易找到要去的目標建築物，本小組進行校總區的建築物編碼方式研擬，為校園內主要建築物編號。建築物編碼方式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第 26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總區與各校區之主要建築物編碼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將「本校校總區及其他校區主要建築物編碼」函知本校各單位（校總字第 0990051256 號函）。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本小組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校第二次地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校園主要建築物編碼更新及基本地圖製作事宜。小組成員（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依主要建築物編碼原則，就訪客、學生經常尋訪的目標建築物，而尚未編號者提請討論，通過新增建築物編碼如下：

1. 農化系實驗室編號：M47。
2. 創意學程辦公室：E41。
3. 男一舍生活學習中心：SE24。

另為使建築物中英文名稱，與本校財產登錄名稱一致化，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確認名稱；若有不一致處，依本校校舍命名原則辦理建築物更名。小組並依各單位提供資訊更新地圖索引內容。更新後建築物編碼表如後：

校總區及其他校區主要建築物編碼表 / 2011 年 12 月版 /

校總區 (Main Campus)		
校總區北區 (N 區)		
N1-10 小區	N25 新生教學館	N54 女九舍餐廳
N1 新月台	N26 數學研究中心	N55 女九舍
N5 綜合體育館	N27 數學館	N56 女八舍
N11-20 小區	N28 思亮館	N57 心理系南館
N11 普通教學館	N41-50 小區	N58 心理系北館
N12 小福樓	N41 全球變遷中心	N59 應用力學研究大樓
N13 博雅教學館	N42 海洋研究所館	N71-80 小區
N14 體育館	N43 天文數學館	N71 漁業科學館
N15 游泳池	N44 物理學系 /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N72 水產養殖池
N21-40 小區	N45 梁次震中心 / 國家理論中心	N73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N21 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館	N51-70 小區	N74 語文大樓
N22 電機一館	N51 機械工程館	N75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N23 化學館	N52 志鴻館	
N24 生化科學研究所館	N53 工學院綜合大樓	
校總區北區 (M 區)		
M1-20 小區	M21 一號館	M51 進修教育大樓
M1 人文大樓 (興建中)	M22 植物標本館	M52 小小福
M2 農業陳列館	M23 女一舍	M53 保管組倉庫
M3 舊圖書館	M24 女三舍	M54 四號館
M4 樂學館	M25 女二舍	M55 五號館
M5 文學院館	M26 女五舍	M56 農業綜合大樓
M6 文學院研究大樓	M27 大一女舍	M57 共同教學館
M7 土木館	M28 研一舍	M58 農產品展售中心
M8 化學工程館	M41-60 小區	M61-70 小區
M9 圖書資訊館	M41 二號館	M61 森林環境暨資源系館
M10 綜合教學館	M42 三號館	M62 水工試驗所舊館
M11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M43 農化新館 / 第二行政大樓	M63 花卉館
M12 圖書館	M4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館	M64 水工試驗大樓
M13 農藝館	M45 行政大樓西側平房	M65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M21-40 小區	M46 望樂樓	M66 林產館
M21 一號館	M47 農化系實驗室	M67 航空測量館
M22 植物標本館	M50 行政大樓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校總區及其他校區主要建築物編碼表 / 2011 年 12 月版 / (續)

校總區 (Main Campus)		
校總區南區 (S 區)		校總區西區 (W 區)
S1-20 小區	S42 地理系館	W1-10 小區
S1 推廣教育大樓	S43 浩瀚樓	W1 太子學舍 - 修齊會館
S2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公館)	S44 氣象館	W2 太子學舍 - 水源舍區
S5 管理學院教研館	S45 大氣科學館	W11-20 小區
S6 雅頌坊	S46 精密溫室	W11 水源校區行政大樓
S10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S47 自動控溫管理室	W12 育成中心 A 棟
S11 管理學院二號館	S48 食品科技館	W13 育成中心 B 棟
S12 管理學院一號館	S49 食品研發大樓	W14 育成中心 C 棟
S13 尊賢館	S50 園產品加工館	W15 澄思樓
S21-40 小區	S51 造園館	W16 思源樓
S21 展書樓	S52 綠房子	W21-30 小區
S22 地質科學館	S61-70 小區	W21 飲水樓
S23 鹿鳴堂	S61 人工氣候室	W22 卓越研究大樓 (興建中)
S24 鹿鳴雅舍	S62 種子研究室	
S25 臺大附設幼稚園	S63 農業試驗場辦公室	
S41-60 小區	S71-80 小區	
S41 生命科學館	S71 昆蟲館	

校總區東區 (E 區)		
E1-20 小區	E21-30 小區	E61-70 小區
E1 獸醫館	E21 農機館	E61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E2 獸醫系三館	E22 知武館	E62 環境工程館
E3 電機二館	E23 生機二號館	E63 (慶齡) 工業研究中心
E4 德田館	E31-50 小區	E71-80 小區
E5 資訊工程館	E31 中非大樓	E71 明達館
E6 博理館	E41 創意學程辦公室	
E7 機械系臨時工廠	E51-60 小區	
E8 新聞研究所館	E51 霖澤館	
E9 社會及社工館	E52 國青大樓	
E10 國家發展所大樓	E53 萬才館	
E11 社科院大樓 (興建中)		

校總區及其他校區主要建築物編碼表 / 2011 年 12 月版 / (續)

校總區 (Main Campus)	城中校區 (Downtown Campus)	竹北分部 (ChuPei Campus)
校總區東南區 (SE 區)	原醫學院、公衛學院、徐州路校區	
SE1-10 小區	CZ1-10 小區	CPI-10 小區
SE1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CZ1 臺大醫院西址	CPI 碧禎館
SE11-20 小區	CZ2 臺大醫院兒醫大樓	
SE11 動物醫院	CZ11-20 小區	
SE12 臺大癌醫中心醫院 (興建中)	CZ11 醫學人文館	雲林分部 (YunLin Campus)
SE21-40 小區	CZ12 基礎醫學大樓	YL1-10 小區
SE21 男一舍	CZ13 聯合教學館	YL1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第一期醫療大樓
SE22 男三舍	CZ14 圓形小劇場	YL11-20 小區
SE23 男五舍	CZ15 會議中心暨醫學研究大樓	YL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醫護宿舍
SE24 男生社區生活學習中心	CZ16 城中校區體育館	
SE31 男七舍	CZ17 醫學院男二女六舍	
SE41-60 小區	CZ18 藥學系館 (六號館)	
SE41 男八舍	CZ19 護理系館	
SE42 男六舍	CZ20 臺大醫院東址	
SE43 太子學舍 - 長興舍區	CZ21-30 小區	
SE45 中華經濟研究院	CZ21 公共衛生學院	
SE46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CZ24 女四舍	
SE51 土木研究大樓	CZ25 男四舍	
SE52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CZ26 水森館	
SE61-70 小區	CZ31-40 小區	
SE61 環境研究大樓	CZ31 城中校區行政大樓	
SE62 全校性實驗動物研究中心 (興建中)	CZ32 社科院學生活動中心	
SE63 資源回收場	CZ33 綜合大樓	
SE71-80 小區	CZ34 社科院圖書分館	
SE71 園藝教學管理研究室	CZ35 城中校區前排教室	
SE72 生醫工程館 (興建中)	CZ36 城中校區後排教室	
SE73 芳蘭大厝	CZ37 經研大樓	
SE74 農業昆蟲館	CZ38 研究大樓	

四、臺灣大學校園基本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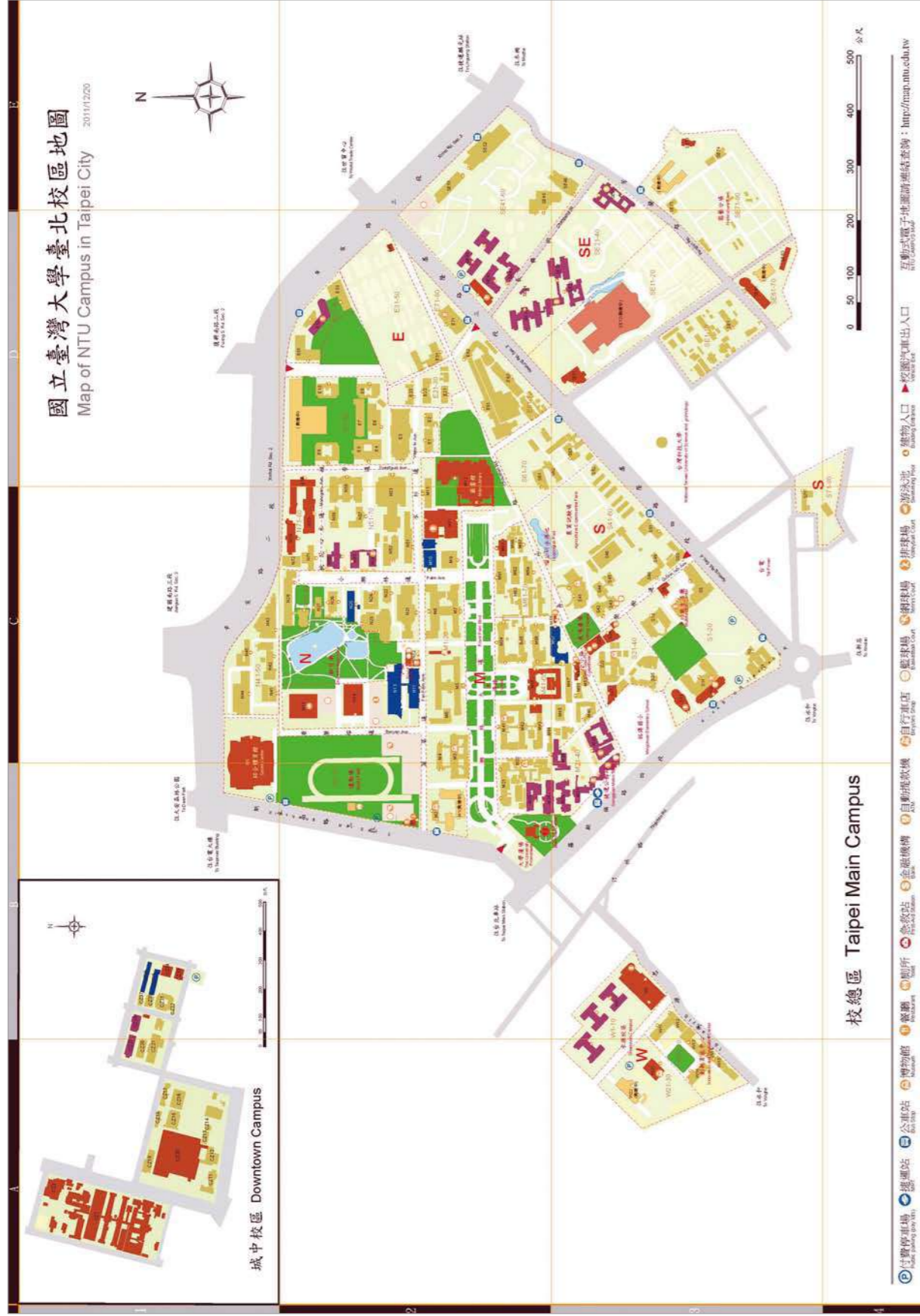
本校校總區地圖迄今有多種版本，由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各因應其對外業務需求，或者提供校內新生參考目的而製作。不同版本之地圖，或有同一地不同名稱之差異，或又因本校歷年來多件興建工程，必須參照最新工程資訊各自進行修訂改版，而有些版本未能同步更新。為能有效地將校總區地圖資訊內容統一，由專責單位製作、更新基本地圖，提供本校各單位因應其目的作加值運用。特擬訂「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及本校基本地圖製作原則，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小組續依上述要點及原則製作基本地圖草案，含「臺灣大學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及「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草案內容提送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2690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送各學院確認後通過。」

本小組依行政會議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圖說內容，並將一級研究單位納入地圖索引資訊，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發函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校字第 20115025285 號）。依各學院回覆之資訊，勘誤校正內容，修正後「臺灣大學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及「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參見下頁。

本次修正之地圖圖說資訊內容，將請總務處協助委由專業廠商進行美編與排版，完稿後之地圖檔案將放置於本校網站上，提供下載參考與加值使用。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地圖
Map of NTU Campus in Taipei City

校總區 Taipei Main Campus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地圖索引 (名稱後方為所在建築物代碼)

NTU Main Campus and Chung-Shing Campus Map Index (Building Number/Name)

行政樓	行政大樓	C2
校區	校區	C1
校區	校區	C2
校區	校區	C3
校區	校區	C4
校區	校區	C5
校區	校區	C6
校區	校區	C7
校區	校區	C8
校區	校區	C9
校區	校區	C10
校區	校區	C11
校區	校區	C12
校區	校區	C13
校區	校區	C14
校區	校區	C15
校區	校區	C16
校區	校區	C17
校區	校區	C18
校區	校區	C19
校區	校區	C20
校區	校區	C21
校區	校區	C22
校區	校區	C23
校區	校區	C24
校區	校區	C25
校區	校區	C26
校區	校區	C27
校區	校區	C28
校區	校區	C29
校區	校區	C30
校區	校區	C31
校區	校區	C32
校區	校區	C33
校區	校區	C34
校區	校區	C35
校區	校區	C36
校區	校區	C37
校區	校區	C38
校區	校區	C39
校區	校區	C40
校區	校區	C41
校區	校區	C42
校區	校區	C43
校區	校區	C44
校區	校區	C45
校區	校區	C46
校區	校區	C47
校區	校區	C48
校區	校區	C49
校區	校區	C50
校區	校區	C51
校區	校區	C52
校區	校區	C53
校區	校區	C54
校區	校區	C55
校區	校區	C56
校區	校區	C57
校區	校區	C58
校區	校區	C59
校區	校區	C60
校區	校區	C61
校區	校區	C62
校區	校區	C63
校區	校區	C64
校區	校區	C65
校區	校區	C66
校區	校區	C67
校區	校區	C68
校區	校區	C69
校區	校區	C70
校區	校區	C71
校區	校區	C72
校區	校區	C73
校區	校區	C74
校區	校區	C75
校區	校區	C76
校區	校區	C77
校區	校區	C78
校區	校區	C79
校區	校區	C80
校區	校區	C81
校區	校區	C82
校區	校區	C83
校區	校區	C84
校區	校區	C85
校區	校區	C86
校區	校區	C87
校區	校區	C88
校區	校區	C89
校區	校區	C90
校區	校區	C91
校區	校區	C92
校區	校區	C93
校區	校區	C94
校區	校區	C95
校區	校區	C96
校區	校區	C97
校區	校區	C98
校區	校區	C99
校區	校區	C100

光復前庭研究中心	E6
人文社會學系	E10
政治學系	E11
國際事務系	E12
社會學系	E13
人類學系	E14
歷史學系	E15
地理學系	E16
環境學系	E17
生物學系	E18
化學系	E19
物理系	E20
數學系	E21
資訊科學系	E22
電機工程學系	E23
機械工程學系	E24
工業工程學系	E25
交通管理學系	E26
管理學院	E27
公共衛生學系	E28
牙醫學院	E29
獸醫學院	E30
農學院	E31
林學院	E32
海洋學院	E33
建築學院	E34
音樂學院	E35
美術學院	E36
體育學院	E37
圖書館	E38
學生會	E39
校友會	E40
校務會議	E41
校董會	E42
校慶委員會	E43
校慶籌備委員會	E4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4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4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4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4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4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0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1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2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3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5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0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1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2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3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6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0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1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2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3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7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0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1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2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3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8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0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1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2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3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4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5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6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7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8
校慶紀念委員會	E99
校慶紀念委員會	E100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 (依建築物代碼順序)

NTU Main Campus and ChungShan Campus Map Index (Below this sequence of building number)

Table listing buildings in the Main Campus (Main Campus) with columns for building number, name, and location code.

Table listing buildings in the South Area (南區) with columns for building number, name, and location code.

Table listing buildings in the East Area (東區) with columns for building number, name, and location code.

Table listing buildings in the West Area (西區) with columns for building number, name, and location code.

更多資訊 For More Information: 總務處秘書長信箱, 電話: 886-2-3366-3810, 電子郵件: ntu@nt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

本校哲學系館與人類系館因新建工程面臨拆除，其琉璃瓦帷幕牆極具特色與工藝美感，若將其局部保留，重新設計再利用於校園內之裝置藝術或街道家具，將成為本校獨具特色的設施物，且在人文歷史意涵上之延續與傳承亦具有相當意義。洞洞館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拆除完畢，由總務處、文學院、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規劃洞洞館外牆保存計畫，依工程技術考量將外牆以最大可能尺寸 (180*120cm²) 予以切割，一部分將運用在同一基地上，請建築師思考與人文大樓建築設計之結合，並可思考作為未來公共藝術的基本材料；一部分則運用在校園的街道家具設計，思考在校園內呈現的可能性。

後續校園規劃小組提出「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計畫」，委請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駿紘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築師依切割之兩種尺寸 (120*180cm²、60*180cm²) 牆體，設計 6 款樣式：座椅、指示牆、燈具、多媒體資訊站、時空膠囊牆、CD 架。

本計畫先以試辦方式執行，6 款設計共施作 10 件，短期設置於校園內。我們將持續觀察紀錄計畫成效，提供後續運用洞洞館外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參考。本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試辦期間之設置地點，主要分布於洞洞館原址及其周邊區域。

款式一 指示牆



設計說明：
球體鑲嵌於牆體的圓形洞洞，球體上放置解說內容，球體與洞洞在空間感上虛實對比呼應。

設置地點：
原洞洞館基地

款式二 座椅 A



款式二 座椅 B



設計說明：讓洞洞牆變成座椅構造的一部份，以一種不平衡的方式，植入綠化、座椅、桌面、杯架等新功能。

座椅 A 設置地點：蒲葵道 (農業陳列館旁)、椰林大道 (洞洞館原址旁)

座椅 B 設置地點：蒲葵道 (農業陳列館旁)、青田七六 (青田街七巷六號，為本校經營管理的歷史建築物 - 地質系馬廷英教授故居)

款式三 燈具



設計說明：彩色壓克力板外罩於洞洞牆，於後方洞洞內置放燈具，透出彩色光芒。鏤空部分呈現洞洞原貌互為呼應。

設置地點：椰林大道

款式四 多媒體資訊站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
再利用設計作品

設計說明：

洞洞牆體上鑲嵌資訊面板、文字海報版等，作為資訊交換中繼站。

設置地點：

農業陳列館迴廊，臨蒲葵道側



款式五 時空膠囊牆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
再利用設計作品

設計說明：時空膠囊的概念，於洞洞內設置試管，予使用者記錄時光，而一旁齒輪時鐘暗示著時間的流逝。

設置地點：農業陳列館



農業陳列館工作人員為試管編號，將使用時空膠囊牆舉辦傳情的活動。

款式六 CD架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
再利用設計作品

設計說明：底座的形狀是由音符轉化而成，中間的洞洞置入 CD Player 供人聆聽音樂、或音樂交換，及音樂創作發表處。

設置地點：農業陳列館



二、公共藝術教育推廣

自文建會 87 年頒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來，臺大校園陸續出現許多公共藝術，迄今全校已累積有 21 件公共藝術作品，然而，這些公共藝術的產生主要因應法規要求而設置，雖然為校園增添了些許美感，卻也面臨許多挑戰。為引動臺大師生主動關心校園內的公共藝術作品，甚或關切各類公眾藝術行為介入公共空間的議題，校園規劃小組於 100 年度擬定以公共藝術觀念推廣為目標之計畫，邀請藝術家黃中宇先生以 Workshop 型態，帶領參與同學和臺大不一樣思考社、意識報社、文化資產社、Culture&Creative 文創社等對藝術、公共議題相關的社團為核心的參與夥伴，進行接觸與交換意見，醞釀對臺大校園整體公共藝術氛圍建構的試驗藍圖，進而在全校發酵。

(一) 計畫目標

1. 藉由本案工作坊的示範，期望建立由校內師生自主討論公共藝術的平台；如個人部落格、開發公共藝術課程等。
2. 期待本案生成的「共同裝置藝術作為」觸動校內發展出更多可行性公共藝術多元設置的潛力點。
3. 以整個【擊】、【集】、【輯】發展的過程紀錄為素材，由藝術家黃中宇擷輯創作成 15~20 分鐘的影像藝術短片，成為日後可茲流通傳播的媒材。

(二) 工作坊操作過程

工作坊 1 藝廂情願—與藝術相遇在臺大

由參與工作坊的成員和藝術家以「公共藝術十問」展開對話並記錄整理發佈在粉絲團 (facebook) 上。

- Q1 · 你認為臺大校園裡有公共藝術嗎？
- Q2 · 要怎麼欣賞公共藝術？
- Q3 · 公共藝術跟藝術家的關係

- Q4 · 公共藝術跟群眾的關係
- Q5 · 公共藝術跟裝置藝術有什麼不同
- Q6 · 表演藝術是不是公共藝術的一種
- Q7 · 公共藝術是暫時性的還是持久性的？
- Q8 · 生活周遭裡印象最深刻的公共藝術作品？
- Q9 · 公共藝術和一般藝術的不同
- Q10 · 公共藝術和一般藝術創作的流程有何異同？



工作坊 2 戲實弄場—發現臺大藝弄新大陸

從對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的紀錄影像開展對話，並分享國內外公共藝術案例。



工作坊 3 藝無反顧—公共藝術 at NTU with you

參與成員到藝術家的工作室，借實際操作窯燒琉璃的經驗，讓藝術做為介入環境、空間的媒介，嘗試建立個人的視覺識別的系統及喜好。



工作坊 4 我愛臺大 · 臺大愛我—藝愛在心朵朵開



延續實際操作窯燒琉璃的經驗，從中激發出對臺大校園公共藝術裝置的想像。



(三) 成果展現

藝術家與同學們經由近半年工作坊的互動與激盪，從與校園公共議題的相連結性出發。「自行車」是當今臺大校園內重要的公共議題，藝術家與參與同學們希望用水源校區自行車停放區內廢棄自行車做為創作素材，經由解構、重組，以資源回收概念成就一座(件)自行車樂園的作品，以公共藝術的實質作為與公共議題相連結，以此回應自行車在臺大校園公共空間政策相關議題的探討，及提供校園規劃的另一面向思考。全案即將在 101 年初呈現在校園之中，屆時勢必將引起一番熱烈討論。

三、校園建築物代碼標示

校園內座落著超過一百棟大大小小的建築物，為了能夠讓友人、訪客或校園新生進入校園後，容易找到目標建築物，校規小組試著為校園內主要建築物編號，並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及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為了慎重辦理校總區主要建築物之代碼標示設置於建築物上，先進行校總區幾棟建物標示試作，待調查全校師生意見後，校總區再全面設置。本次試作的對象，以舊總圖書館、文學院、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及行政大樓等椰林大道兩側五棟建築為主要對象，並設計五種不同款式之建築代碼施作，徵詢意見。施作方式採黏貼式，不會破壞牆面，有利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物之保存。

建築物代碼標示試作款式如下：



針對以上五種款式，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統計結果如後頁。

針對以上五種款式，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統計結果如下：

問卷系統：臺大計資中心「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

發送問卷人數：共 39220 人

(教師、學生、職員，不含功能性組織、計畫研究人員、校友等)

總填答人數：共 1375 人

缺答人數：共 37845 人

問題內容	填答人數	比例 (%)
1. 您喜歡下列哪幾款？(可複選)		
喜歡 A 款、舊總圖書館 - 不鏽鋼金屬烤漆，深咖啡色	519	37.75%
喜歡 B 款、文學院 - 不鏽鋼金屬底板字體鏤空	497	36.15%
喜歡 C 款、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 不鏽鋼金屬烤漆，綠色搭橘色底板，白色字體	147	10.69%
喜歡 D 款、圖書館 - 不鏽鋼金屬烤漆，咖啡色底板，白色字體	285	20.73%
喜歡 E 款、行政大樓 - 不鏽鋼金屬烤漆，乳白色字體	581	42.25%
以上五款式皆不喜歡	163	11.85%
2. 你覺得建築代碼應為全校統一款式，或依建築屬性類別給予多款設計？		
全校統一	647	47.05%
多款設計	709	51.56%

填答率：3.51%

這份建築代碼款式調查，可以協助我們瞭解師生對於建築代碼款式的喜好，結果顯示喜歡 E 款、A 款、B 款此三款者佔大多數，比例分別為 42.25%、37.75%、36.15%，所有款式皆不喜歡者佔 11.85%，而代碼應依建築屬性給予多款設計者佔 51.56%，大於全校統一 47.05%，此份問卷調查的結果，可作為後續推動全校建築代碼設置之設計施作推動的參考。

四、臺大生物多樣性調查網站

校園除了教育功能，亦是自然生態、人文生態與審美價值相結合的綠色家園，為了要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確保臺大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校園規劃小組於 98 年初委託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培芬教授進行「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本計畫以臺大校總區為主，蟾除山下昆蟲系、學生宿舍等範圍內，大體以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和蟾除山構成整體調查區域。動物調查頻度以每月一次，植物調查至全部校內大型喬木清查完畢止，生物季節生活史狀況則每月一次。

本計畫調查結果將提供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作為未來業務參考依據，同時也提出外來種與稀有種保育策略、監測計畫、生物多樣性維持、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等建議，並建置臺大第一個「生物多樣性調查網站」，將與所有師生及社會大眾共同分享調查成果，並持續進行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

本網站規劃有物種資料庫、衛星影像資料庫、自然資源調查文獻資料庫、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線上影音即傳資料庫與線上 GPS 系統。將臺大現有生態物種分類為鳥類、兩棲類、爬蟲類、昆蟲、哺乳類、軟體動物、維管束植物共七類，做詳細介紹及各項資料線上查詢，具有豐富生態資料可提供學術研究與利用。

網站內容重點介紹如下：

(一) 校園生態地圖

每一物種類別皆將目名、科名、中文名、學名詳列於網頁上，方便查詢。



革新事項或成就



點選物種後，即可看見該物種於校園分布的區位，並有相關的調查紀錄可做查詢。

(二) 調查資料

可搜尋到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統整指標調查所得之原始資料。



(三) 臺大生物面面觀

在此單元中，點選物種，即可見到該物種在棲地類型、食性、生態習性、外觀特徵的詳盡介紹。



人力及預算

N a t i o n a l T a i w a n U n i v e r s i t y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99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幹事 3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98.08.01~99.07.31）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99.08.01~100.07.31）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100.08.01~100.07.31）由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林俊全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幹事 3 名：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及「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文學院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委託費用，及「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地質系、財經系、政治系、園藝系、戲劇系、生科系、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環工所、職工所、生化所、公衛系、計資中心等多元專業背景。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99 學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
2.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
3.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4.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意見回覆
5. 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
6.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7. 土木系館防水整修工程
8. 椰林大道龍柏移植計畫
9. 臺大校園全校性公共藝術推動構想
10. 椰林大道提升照明建議案
11. 土木系館防水整修工程
12. 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規畫構想方案
13. 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時間配置
14. 校園建築高度管制說明
15.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初步設計

16. 臺灣大學自行車停車空間調整規劃要點草案
17.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構想
18.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
19. 芳蘭大厝維護計畫
20.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設施面積調降方案
21. 臺大藝術季繽紛校園宿舍圍牆彩繪案
22.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新建工程案審議原則
23.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細部設計
24.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
25.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
26. 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細部設計
27. 小福樓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
28. 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正門設計局部修正
29. 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
30.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畫構想案
31. 森林館外牆正面管線改善工程
32.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
33. 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變更案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0.08.01~10107.31）名單如下：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當然委員	鄭富書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劉聰桂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張聖琳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蔡厚男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江瑞祥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光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副教授	
諮詢委員	周素卿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余榮熾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系	教授	

大事紀

大事紀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1/01/25	召開「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試辦展示地點會勘」，邀集秘書室訪客中心、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至現地勘查確認試辦期間之設置地點。
2011/02/16	委託創世紀公司辦理「臺大校園票選網站建置案」，建置「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投稿、票選、與展示平台網站。
2011/02/21	洽詢廠商協助針對本校六棟建築物，分別為 1 號館、土木館、森林館、校史館、文學院、行政大樓，進行建築物代碼標示模擬。
2011/02/24	召開第二次地圖工作小組會議，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基本地圖資訊後回覆確認，並請依程序辦理將所屬建築物中英文名稱一致化，包括財產名稱、地圖名稱、館舍慣用名稱等對外使用名稱。
2011/03/03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建築師依 1/25 會勘結論修正資料，提送工程招標文件。
2011/03/30	「建築物代碼標示試作」委託華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委請廠商提供細部設計圖說，並協助配色。另有關於十三溝面磚接觸面小之疑慮，亦請於細部設計考量，提出解決方案
2011/04/01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於活動網站上公開徵求投稿，至 9/30 截止收件。
2011/04/14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簽奉核准，預計於暑假施工。
2011/05/06	召開「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結案工作會議。
2011/05/12	「瑠公圳復育計畫」工作會議。
2011/05/17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經二次公開招標，由駿紘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2011/05/20	「校園景觀標示牌設立原則」修訂。
2011/05/21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舉辦第一次工作坊。由參與工作坊的成員和藝術家以「公共藝術十問」展開對話並記錄整理發佈在粉絲團 (facebook) 上。
2011/06/01	鄭富書總務長、康有德教授與校園規劃小組至瑠公農田水利會，拜會會長與總幹事，洽談「臺大校園藍帶建置計畫 -- 瑠公圳復育構想」。水利會表示近期內水利會在圳道再造、文化紀念館等計畫上，主要重點仍在執行新北市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未來若有機會，再與本校洽談。
2011/06/11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舉辦第二次工作坊。從對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的紀錄影像開展對話，並分享國內外公共藝術案例。
2011/06/27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開工。
2011/07/01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開工說明會。
2011/07/04	「建築物代碼標示試作」廠商於現場建築外牆施工。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1/07/29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
2011/08/31	「建築物代碼標示試作」完工。
2011/09/07	召開「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作品擺放位置與後續維護管理協調會」，由鄭富書總務長主持，邀集文學院、秘書室、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建築師、營造廠與會。會議決議試辦期間之維護管理方式；另外，有關時空膠囊與 CD 架兩座尚無合適場地，請校規小組會後再與相關單位聯繫確認設置位置。
2011/09/20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因解說牆文稿請文學院協助中，以及部分放置位置尚未確定，廠商申報停工。
2011/09/26	召開「椰林大道龍柏移植計畫」工作會議，由校規小組召集人主持，邀集竹北分部籌備工作小組、雲林分部籌備處工作小組、總務處秘書室、事務組、學生會同學與會。會議決議請事務組協請廠商估算移植至雲林校區所需之費用，待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之龍柏鑑定結果出爐後，確認龍柏狀況是否合適移植。請森林系協助確認哪些龍柏已不合適移植。雲林分部籌備處工作小組同仁協助確認，若要移植至雲林分部校區可以接受多少株龍柏。
2011/09/28	椰林大道龍柏送「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樹木病蟲害診斷結果及防治建議回覆。診斷結果為光照不足導致樹勢衰弱。龍柏屬於陽性樹種，光照不足樹勢衰弱容易造成落葉生長不良。建議應改善光照的問題，盡量能達到全天陽光直射。
2011/09/30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截止收件。
2011/10/12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網站票選開始，至 10/25 截止。
2011/10/18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室搬遷。
2011/10/21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舉辦第三次工作坊。參與成員到藝術家的工作室，借實際操作窯燒琉璃的經驗，讓藝術做為介入環境、空間的媒介，嘗試建立個人的視覺識別的系統及喜好。
2011/10/25	本校「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及「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草案各 1 份，提送至第 2690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送各學院確認後通過。」。
2011/10/27	召開「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評選會議，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數名。
2011/11/02	召開「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設置地點會勘」，農業陳列館表示有意願將 CD 架、時空膠囊兩座納入農陳館一樓大廳展示規劃。

大事紀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1/11/03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
2011/11/04	事務組為搶救人文大樓基地內樟樹，辦理現場會勘，「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需配合將基地內已設置的三座座椅遷移，以利進行搶救作業。
2011/11/07	依第 2690 次行政會議決議，函發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協助確認所屬一級、二級單位，及研究中心（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之地圖資訊。
2011/11/09	召開「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案一試辦展示地點會勘」，確定 CD 架、時空膠囊、資訊站及 2 座座椅設置於農業陳列館；2 座燈光及 1 座座椅於椰林大道綠地上；1 座座椅於青田七六；指示牆於人文大樓基地。請廠商依結論辦理地點變更與後續施工。
2011/11/11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徵選結果與後續辦理事宜簽奉核准，將結果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刊登於本校校訊。
2011/11/11	「建築物代碼標示全校問卷」開始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作為後續推動全校建築代碼標示之設計施作推動的參考。
2011/11/17	「椰林大道龍柏移植計畫」依景觀綠美化小組討論建議，暫緩推動。
2011/11/18	「建築物代碼標示全校問卷」問卷調查結束，問卷調查結果以行政大樓—不鏽鋼金屬烤漆，乳白色字體款；舊總圖書館—不鏽鋼金屬烤漆，深咖啡色款；文學院—不鏽鋼金屬底板字體鏤空款，此三款之得票數佔大多數，比例分別為 42.25%、37.75%、36.15%（可複選），所有款式皆不喜歡者佔 11.85%。而應依建築屬性給予多款設計者佔 51.56%，大於全校統一款式 47.05%。
2011/11/18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案舉辦第四次工作坊。延續實際操作窯燒琉璃的經驗，從中激發出對臺大校園公共藝術裝置的想像。
2011/11/23	「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之徵選結果與得獎作品創意彙整，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同時舉行頒獎典禮。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廠商復工，繼續工程施作。
2011/12/23	本校「地圖」、「臺北校區地圖」、「臺北校區地圖索引」及「臺北校區建築物索引」草案，依第 2690 次行政會議決議，彙整各單位回覆之基本地圖資訊並修正基本地圖，將修正內容簽呈校長，於 12/30 奉校長核准，後續請總務處協助委由專業廠商辦理美編及與排版，完成後之完稿地圖檔案將放置於本校網站上，提供下載參考與加值使用。
2011/12/26	「椰林光點與洞洞館外牆再利用工程」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

法規彙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營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六條之一**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六條之二**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動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照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週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並維持本校椰林大道之傳統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立面:指建築物含屋頂之正立面及側立面。
2. 管制範圍: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之管制立面,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雨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環安衛中心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 2010 年版,拍照列管,暫不拆除。但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規劃及設置校園之公共藝術。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總務處辦理。
- 第三條** 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展示、藝術創作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統籌運用。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三、捐款收入。
- 第五條** 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
- 第六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核備。
- 第七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 第八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後，送執行小組審議參考。
- 第九條** 臨時性公共藝術展示案為藝術作品臨時性擺設於本校園戶外空間者；依設置單位分校外人士申請及本校師生主辦等兩類；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
- 第十一條** 藝術創作活動以創作公共藝術空間為主，如校園裝置藝術、畫廊、藝文走廊、藝文展演…等，讓校園更具生命力及藝術氣息，展現多元之學習環境。
-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由本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 第十三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傳 真 02-2369-1980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E - m a i l cpo@ntu.edu.tw

總 編 輯 林俊全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